**福建农林大学2018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生章程**

福建农林大学是福建省重点支持建设的三所高水平大学之一，是国家农业部、国家林业局与福建省政府共建大学，是教育部中国政府留学生奖学金接受院校。学校坐落于省会城市“福州”市市区，校园依山伴水，鸟语花香。

报考我校的推免生，入学后，可一次性享受新生奖学金，其中“985”高校毕业的推免生奖励20000元/人，“211”高校和福建省高水平建设大学毕业的推免生奖励10000元/人，其他高校毕业的推免生奖励5000元/人。此外，我校接收的推免生选择导师和专业享有自主权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　　凡在高等院校获得推荐免试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均可申请免试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研究生。申请者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有较好的科研潜力；遵纪守法，学风优良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2.学生所在学校必须是教育部规定的当年具有免试生推荐资格的高校，学生在其所在学校获得当年推荐免试资格。

3.心理健康状况良好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，体检合格。

4.符合我校各学院制定的其他具体要求。

二、申请与选拔程序

1.考生申请。已获得或有可能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均可通过我校研究生院网站（<http://yjsy.fafu.edu.cn/>）查看我校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（见附件1），了解招生信息，主动同招生学院或导师联系接收事宜。

获得推免资格的考生在9月20日—10月25日期间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网址：<http://yz.chsi.com.cn/>）注册、缴费并报考我校。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，不得再报名参加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否则取消推免录取资格。

2.资格审查。各招生学院对推免生进行审核，择优确定参加复试的免试生名单。

3.复试。符合复试条件的考生，按复试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各学院组织复试。复试由招生学院组织，以面试为主，重点考查考生对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。

4.招生学院根据复试结果确定拟接收名单，在学院网页公示后报研招办审核。

5.研招办确定拟接收名单后在学校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。

三、申请者提交的材料

申请者在复试时应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，并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如有弄虚作假，或隐瞒重要信息，任何阶段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。

1.《福建农林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申请表》1份（见附件2）；

2.所在学校教务部门（或院系）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大学本科前三年所修课程成绩单（五年制的提供前四年课程成绩单）；

3.学生证、身份证及其复印件；

4.招生学院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四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推免生录取资格

1.未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生服务系统报考我校的推免生；

2.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弄虚作假；

3.未获得所在学校当年推荐免试资格；

4.政审不合格；

5.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；

6.体检不合格。

附件：

1.[附件一：福建农林大学2018年接收推免生专业目录.XLS](http://yjsy.faf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9b/78/c4e47dc741f78b498ffd0d9126e2/484cafd6-a65a-489c-86cd-8da762f2d092.xls)

2.[附件二：福建农林大学2018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.doc](http://yjsy.faf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9b/78/c4e47dc741f78b498ffd0d9126e2/832f59a1-faa8-4c52-8826-1a151d1bafe4.doc)

3.[附件三：福建农林大学2018年接收推荐免试生优惠政策.doc](http://yjsy.faf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9b/78/c4e47dc741f78b498ffd0d9126e2/b7c69eec-c93a-4d76-977f-d37de82c9132.doc)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福建农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7年9月11日